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 518017
电话 (Tel): 0755-88265288 传真 (Fax): 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2 号

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一博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博有限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市一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博开发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一博电路	指	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麦骏	指	上海麦骏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博电路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长沙全博	指	长沙市全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一博	指	成都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一博	指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邑升顺	指	邑升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珠海邑升顺	指	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四会富仕	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Edadoc USA	指	Edadoc USA, Inc.，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在美国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注销
香港一博	指	EDADOC TECHNOLOGY CO., LIMITED，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香港的关联方，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美国一博	指	EDADOC TECHNOLOGY CA INC，发行人在美国的子公司
杰博创	指	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凯博创	指	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众博创	指	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鑫博创	指	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明新一号	指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56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5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前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价、发行定价不得低于每股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署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9.05 万元、3,993.13 万元、7,937.19 万元和 5,603.47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所述，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天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情况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经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章节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详见本章节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9%、100%、99.99%、99.99%，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情况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经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章节上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内容所述，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2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3.3334 万股，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须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79.05 万元、3,993.13 万元、7,937.19 万元和 5,603.47 万，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或权利相关的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二)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及各相关股东已经签署有关补充协议，终止了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等特别约定，如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将不再执行上述条款，仅在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未在约定期限前提交上市申请或未成功上市等情形下恢复执行，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有关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登记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注册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相关许可、备

案或注册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一博；发行人设立 Edadoc USA 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境外经营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存续其他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基本情况
1	领誉基石	持有发行人 8.5046% 的股份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杰博创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英姿，合计持有发行人 6.2606% 的股份；黄英姿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凯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众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鑫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	--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汤昌茂	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灿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	曾琴芳	董事
5	胡振超	独立董事
6	陈剑勇	独立董事
7	周伟豪	独立董事
8	吴均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邹香丽	监事
10	张玉英	监事
11	郑宇峰	副总经理
12	朱兴建	副总经理
13	李庆海	副总经理
14	余应梓	副总经理
15	闵正花	财务总监
16	黄木珠	核心技术人员
17	黄刚	核心技术人员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此之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冯东先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一博电路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麦骏	二级子公司	一博电路持股 100%
3	长沙全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成都一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珠海一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美国一博	美国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目前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一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纳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厦门凌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重庆全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厦门市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剑勇之弟陈剑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福建锦东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剑勇配偶之兄郑洪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灼华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豪配偶之弟张贤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谛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豪配偶之弟张贤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邑升顺	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汤昌茂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董事
14	漳州芗城致胜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曾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5	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智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之弟冯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2020年11月冯东辞任独立董事
17	山西德浩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妹妹之配偶张一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11月冯东辞任独立董事
18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汤昌茂曾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	北京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庆海持股 40%的企业，汤昌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	四会富仕	发行人曾通过一博电路持股 7.13%、汤昌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一博电路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温一峰、刘天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汤昌茂辞任董事
4	深圳市拓普雷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姐姐之配偶黄久青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中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灿钟曾持有 49%的股权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	深圳市华旭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及其配偶黄英姿曾分别持股 60%、40%，汤昌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7	Edadoc USA, Inc	原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8	苏州同佑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应梓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17 年 6 月辞任
10	北京世纪阿姆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应梓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
11	深圳市拓彼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黄英姿曾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2	深圳颢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之配偶车丽梅曾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车丽梅退出，2019 年 8 月企业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关联担保、收购一博电路股权、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物业费、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等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除关联方无偿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的1项土地使用权、10项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93项专利权、1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域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其主要生产、研发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一博电路 100% 股权，一博电路成为一博科技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

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汤昌茂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曾实施内部分红股激励计划，上述激励计划已终止实施，且内部分红股已经清理、结算完毕。发行人原执行的内部分红股计划不会影响其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潘漫

廖金环

2020年 12 月 18 日